

广州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24 年第 1 号

(总第 199 号)

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市级部门单位 2023 年度预算 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告)

2024 年上半年，市审计局依法重点审计了 15 个市级一级预算单位和 25 家所属单位 2023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并重点关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表明，相关部门单位 2023 年度预算执行活动基本遵守国家有关预算和财经法规的规定，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但也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一、财政资源统筹有待加强。9 个部门应收未收非税收入 23.11 亿元；9 个部门应缴未缴非税收入 1511.15 万元；5 个部门未清理盘活结转结余资金 1.93 亿元；3 个部门未清理上缴单位相关资金 280.09 万元。

二、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不够规范。4 个部门预算编制不完整，涉及金额 8715.37 万元；1 个部门预算编制不细化，涉及金额 1335.57 万元；1 个部门部分项目预算调增金额 35.10 亿元，调减金额 30.95 亿元，调整幅度较大；1 个部门转移支付预算编制不准确，涉及金额 1.39 亿元；1 个部门超范围列支费用，涉及金额 89.42 万元；2 个部门 3 个项目未按进度支付资金，涉及金额 61 万元。

三、财务管理存在薄弱环节。3 个部门未按要求设置绩效指标；8 个部门未及时清理往来账款，涉及金额 9020.39 万元；1

个部门 2 个项目违规采用授权支付方式进行支付；1 个部门未足额拨缴工会经费，涉及金额 52.06 万元；6 个部门会计核算不规范，涉及金额 3842.53 万元；1 个部门 2 个建设项目超过规定时限仍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四、公务用车管理使用有待规范。1 个部门未及时发现公务用车使用的异常情况并及时进行核实处理；3 个部门公务用车运维费用报销不规范，涉及金额 202.92 万元；1 个部门公务用车管理系统信息录入不完整。

五、政府采购管理不到位。2 个部门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集中采购，涉及金额 45.01 万元；1 个部门的 1 个项目招标文件评分条件设定不规范，涉及合同金额 390 万元；2 个部门对部分采购合同履行情况监管不严格，其中 2 个项目未按合同约定处理实际履约人员与合同不符问题，1 个项目未能严格据实结算运营服务费、未按合同约定核减未足额配置作业人员成本，1 个项目未督促物业管理服务中标企业履行分包意向协议书。

六、资产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5 个部门部分资产信息登记不准确或不规范；2 个部门部分固定资产、办公用品、耗材等物资出入库、领用管理不规范；2 个部门未按规定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10 个部门少记漏记资产，涉及占地面积 12.61 万平方米的 5 宗土地和原值 2.91 亿元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

七、资产配置、使用、处置不规范。7 个部门超标准配置台式电脑、打印机、空调等资产 1542 台；1 个部门 28 套存量公房

无偿划拨后未按规定办理权属变更手续；1个部门公有安置房管理不规范，抽查的77套安置房的实际居住人与原公房安置对象不符；1个部门出租191.24平方米物业未经公开招租；2个部门出借7处房产未经审批；3个部门未及时处置290项待报废资产，涉及资产原值690万元。

八、资产使用效益不佳。5个部门2处面积共166.40平方米的物业、315项设备存在闲置问题；1个部门提前购买暂不具备安装条件的办公家具，涉及金额677.50万元；1个部门2284.61平方米的物业低效运转。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一是**有效盘活存量资源资产，提高资金资产使用效益；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加强非税收入征缴管理，做到应收尽收。**二是**坚持精细测算，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加强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三是**严格财务管理和采购管理，压实项目和资金管理责任，规范资金使用和政府采购行为，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四是**夯实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强化国有资产管理意识，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制，提高国有资产使用率和保值增值率。

审计指出问题后，有关部门和单位正在积极整改。

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1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越秀区法院、海珠区法院、花都区法院、南沙区法院、从化区法院、增城区法院、广州医科大学	9 个部门应收未收非税收入 23.11 亿元。
2	市司法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越秀区法院、海珠区法院、花都区法院、从化区法院、增城区法院	9 个部门应缴未缴非税收入 1511.15 万元。
3	市民族宗教局、市司法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5 个部门未清理盘活结转结余资金 1.93 亿元。
4	市港务局、越秀区法院、海珠区法院	3 个部门未清理上缴单位住房基金 280.09 万元。
5	市司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海珠区法院、广州医科大学	4 个部门预算编制不完整，涉及金额 8715.37 万元。
6	市港务局	1 个部门预算编制不细化，涉及金额 1335.57 万元。
7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 个部门部分项目预算调增金额 35.10 亿元，调减金额 30.95 亿元，调整幅度较大。
8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 个部门转移支付预算编制不准确，涉及金额 1.39 亿元。
9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个部门超范围列支费用，涉及金额 89.42 万元。
10	广州医科大学、市气象局	2 个部门 3 个项目未按进度支付资金，涉及金额 61 万元。
1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海珠区法院	3 个部门未按要求设置绩效指标。

12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港务局、花都区法院、南沙区法院、广州医科大学、市气象局	8 个部门未及时清理往来账款，涉及金额 9020.39 万元。
13	广州医科大学	1 个部门 2 个项目违规采用授权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14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 个部门未足额拨缴工会经费，涉及金额 52.06 万元。
15	原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市港务局、越秀区法院、海珠区法院、广州医科大学、市气象局	6 个部门会计核算不规范，涉及金额 3842.53 万元。
16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 个部门 2 个建设项目超过规定时限仍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17	越秀区法院	1 个部门未及时发现公务用车使用的异常情况并及时进行核实处理。
18	市港务局、南沙区法院、增城区法院	3 个部门公务用车运维费用报销不规范，涉及金额 202.92 万元。
19	原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1 个部门公务用车管理系统信息录入不完整。
2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从化区法院	2 个部门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集中采购，涉及金额 45.01 万元。
21	原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1 个部门的 1 个项目招标文件评分条件设定不规范，涉及合同金额 390 万元。
22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广州医科大学	2 个部门对部分采购合同履行情况监管不严格，其中 2 个项目未按合同约定处理实际履约人员与合同不符问题，1 个项目未能严格据实结算运营服务费、未按合同约定核减未足额配置作业人员成本，1 个项目未督促物业管理服务中标企业履行分包意向协议书。
23	原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越秀区法院、增城区法院、广州医科大学、市气象局	5 个部门部分资产信息登记不准确或不规范。

24	海珠区法院、市气象局	2 个部门部分固定资产、办公用品、耗材等物资出入库、领用管理不规范。
25	越秀区法院、从化区法院	2 个部门未按规定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
26	市民族宗教局、市司法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港务局、海珠区法院、从化区法院、增城区法院、广州医科大学、市气象局	10 个部门少记漏记资产, 涉及占地面积 12.61 万平方米的 5 宗土地和原值 2.91 亿元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
27	市司法局、原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海珠区法院、花都区法院、南沙区法院、从化区法院、增城区法院	7 个部门超标准配置台式电脑、打印机、空调等资产 1542 台。
28	市司法局	1 个部门 28 套存量公房无偿划拨后未按规定办理权属变更手续。
2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 个部门公有安置房管理不规范, 抽查的 77 套安置房的实际居住人与原公房安置对象不符。
3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 个部门出租 191.24 平方米物业未经公开招租。
31	花都区法院、从化区法院	2 个部门出借 7 处房产未经审批。
32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原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从化区法院	3 个部门未及时处置 290 项待报废资产, 涉及资产原值 690 万元。
33	市司法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原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越秀区法院、海珠区法院	5 个部门 2 处面积共 166.40 平方米的物业、315 项设备存在闲置问题。
34	花都区法院	1 个部门提前购买暂不具备安装条件的办公家具, 涉及金额 677.50 万元。
35	南沙区法院	1 个部门 2284.61 平方米的物业低效运转。